

年产80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寿宁县九鼎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寿宁县九鼎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单位名称	寿宁县九鼎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2MA2YY6LM71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犀溪镇际武工业区 35 号	联系电话	135875277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6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0日	竣工时间	2024年3月15日
调试时间	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8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4.25~2023.04.26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3年7月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23年9月14日 宁寿环评〔2023〕12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7万元
实际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	61万元

寿宁县九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17年12月04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阀门、电梯配件制造等。

公司于2019年5月选址寿宁县犀溪镇际武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80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并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80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24日通过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寿环保审批〔2019〕15号）。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8000吨。项目采取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5000吨，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3000吨。

由于企业发展的需要，项目实际建设中，取消分期建设，原来布置在2#车间的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3000吨的生产线，全部整合在1#车间进行生产，调整后1#车间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8000吨。在企业重新调整过程中，项目新增2台天然气加热炉，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烟尘、二氧化氮、氮氧化物）；项目切削工序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VOCs）；颗粒物、二氧化氮、氮氧化物、VOCs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2023年7月委托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80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14日通过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寿环评〔2023〕12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于2024年1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编号：91350924MA2YY6LM71001，见附件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2024年1月寿宁县九鼎机械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对现阶段各项环保设施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寿宁县九鼎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收监测。2024年5月，寿宁县九鼎机械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80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验收审查工作。

公行本

二、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2 技术文件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7年8月3日；
-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3 其他技术文件依据

- (1) 《年产80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厦门正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7月；
- (2) 《年产80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2023年9月14日；
-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 (4) 《年产80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05月06日，LJBG-C2403180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犀溪镇际武工业区35号，地理位置为119度41分34.734秒，27度30分38.593秒。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车间（1#车间）东侧为2#车间（宁德茂达铜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漆包铜线生产项目和宁德市玖聚汇贸易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包装品生产项目），隔着2#车间为空地，西侧隔着园区际武大道为福建强宇石化机械有限公司潜油泵配件生产线项目及年产8000吨工业铝型材生产项目，南侧为寿宁县瑞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阀门及汽摩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北侧为宁德市凯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生产项目。

周边情况详见表3.1-1。

表 3.1-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武溪村(居民约 900 人)	北侧	58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
	际坑村(居民约 1000 人)	西南侧隔山	891	
地表水环境	际坑溪	南侧	1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寿泰溪	东侧	289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指标，场地内及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3.1-2，总平面布置图见3.1-3，雨污管网及设施分布图见3.1-4，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图见3.1-5。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80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寿宁县九鼎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犀溪镇际武工业区35号

建设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年运行时数：年生产300天，日生产10h

劳动定员：3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61万元。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项目用地面积22801.80m²，原建设厂房2座（1#车间和2#车间），综合办公楼、门卫及相应生产附属设施，建筑面积8172.63m²，购置加工中心，快速锻压液压机、热模锻压机、数控车床、数控冲床机、精锻摩擦压力机、全固态感应加热炉、车铣中心及消防和环保设施等生产和配套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8000吨。

项目取消分期建设，原来设置的2#车间的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3000吨的生产线，现全部整合在1#车间进行生产，调整后1#车间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8000吨。目前，项目年产56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重新报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2#车间			
辅助工程	门卫			
	综合楼（含研发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排水系统	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废气	抛丸废气		
		天然气燃烧烟气		
		有机废气		
	噪声治理			
	油品间			
	固废	一般固废		
		含油金属屑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库(原料空桶暂存间)		

3.2.1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3.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重新报批年用量	实际用量
一、原材料			
圆钢			
石墨			
切削液			
润滑油			
电火花机油			

3.2.2 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5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配件	吨/年	8000	5600

3.2.5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为 30 人，均不住厂。根据 DB35/T772-2018 福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等有关规定，不住厂员工按 50L/d·人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1.5t/d，年用水量 450t。

②生产用水

项目设有6台工业冷水机，循环水使用量为20t/h，主要用于加热炉的冷却工序，工业冷水机每天运行10h，约0.1t/台冷却水通过水分蒸发损耗掉，则每天损耗水量为0.6t/d（180t/a），补充新鲜水的水量为0.6t/d（180t/a）。

排水：

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锯床冷却、润滑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关于氨氮的B等级标准及寿宁县际武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寿宁县际武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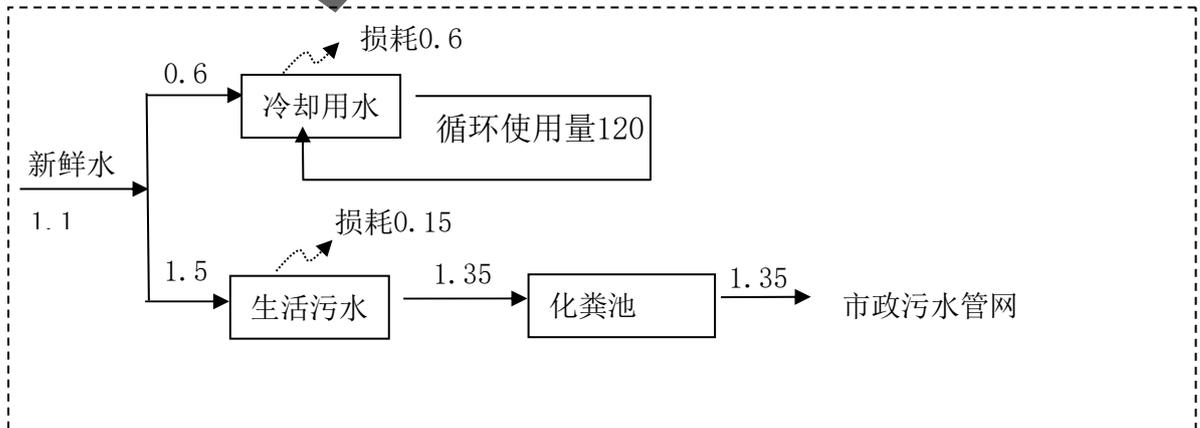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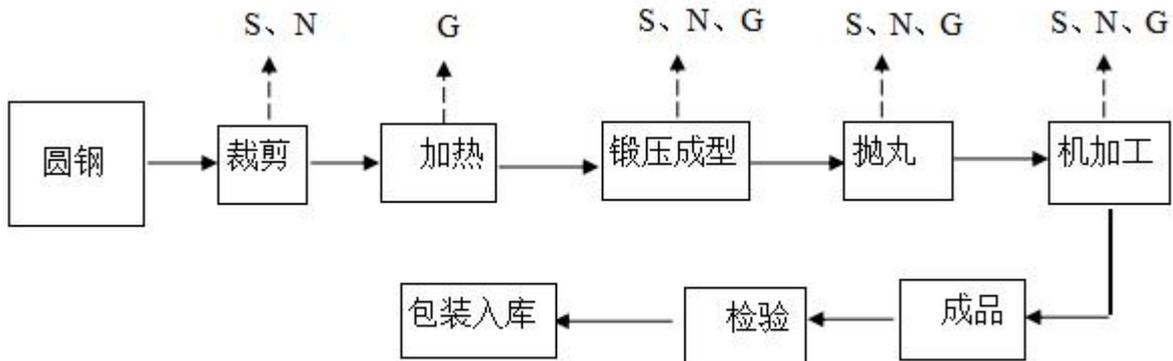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S 固废、N 噪声、G 废气

图 3.3-1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裁剪：根据锯床的设计要求，选用优质的原材料圆钢，通过圆钢截断机、锯床切割对原材料进行裁剪、切割，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2)加热：全固态感应加热炉采用电力全固态感应加热炉进行感应加热；天然气加热炉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本次验收阶段不设置天然气加热工序。

(3)锻压成型：利用锻压液压机对加热后的原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噪声。此过程会对模具喷锻造石墨乳，为了增加模具的高温润滑性，对模具隔热降温作用，能延长模具寿命，提高锻件质量，增加锻件表面光洁度。

锻压成型工序步骤顺序如下：

第一步：选圆钢材料，锻压工艺流程是一种常见的金属加工工艺，它可以将圆钢加工成不同的形状产品。

第二步：切割，用截断机或锯床可完成需要的尺寸，完成切割。

第三步：加热，将切割的圆钢用交流感应加热炉进行加热，使其达到适宜的锻造温度达到良好的可塑性，方便进行锻造形变。

第四步：锻压，将加热过的圆钢放在液压机进行粗毛坯，再通过压力机将粗毛坯锻压逐渐成产品，再冲床上切下毛刺最后形成最终形状。

第五步：抛光，通过抛丸轮的高速旋转被射到工件表面起到清理达到光滑作用。

(4)抛丸：通过抛丸机对金属进行表面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打磨粉尘，项目阶段性3台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合并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机伴有噪声产生。

(5)机加工：通过铣床、车床、钻床和锯床等机械设备来对材料进行加工，产生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和噪声；同时机加工过程用到切削液、电脉冲机床用到电火花机油，生产过程产生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机加工设备长期运行后，会产生少量的废切削液；电火花机油循环使用，不外排，电脉冲机床长期运行后，会产生少量的废电火花机油。

(6)设备维护过程用到润滑油，平时只补充添加损耗的润滑油，没有废润滑油产生，只有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少量的油泥、废润滑油。

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3.3-1

表 3.3-1 产排污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加热工序	SO ₂ 、NO ₂ 、烟尘（不纳入本次验收）
	抛丸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机加工	机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过程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SS、COD、BOD ₅ 、氨氮）
	生产过程	设备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过程	圆钢截断机、抛丸机、车床等	设备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气治理	收集的粉尘
		边角处理、机加工	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电火花机油、废电火花机油空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空桶
		设备维护	油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废劳保用品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生活过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详见表3.4-1。

表 3.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
------	--------	--------	-------

			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新建（重新报批）	否
生产规模	年产80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	年产56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	否
项目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犀溪镇际武工业集中区35号	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犀溪镇际武工业集中区35号	否
生产工艺	裁剪、加热、锻压成型、抛丸、机加工、检验、包装入库	裁剪、加热、锻压成型、抛丸、机加工、检验、包装入库	否
环保措施	<p>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际武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废气：项目6台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经2根不低于15米且高于厂房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根不低于15米且高于厂房（DA003、DA004）排放；机加工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规范操作，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3、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收集综合利用和外售；危险废物油泥、废电火花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集处置；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空桶、废电火花机油空桶，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但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先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配套托盘，原料空桶集中存放在托盘内，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区（或含油金属屑暂存间）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p>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际武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废气：项目3台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米且高于厂房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规范操作，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3、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收集综合利用和外售；危险废物油泥、废电火花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集处置；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空桶、废电火花机油空桶，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但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先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配套托盘，原料空桶集中存放在托盘内，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使用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金属屑暂存间，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待寿宁县环评审批有允许使用的企业后，交由相关环评审批有允许使用的企业回收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p>否，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项目抛丸机只建成投产3台，天然气加热炉尚未建成，故厂区内目前只设置一根排气筒【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合并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表：

表 3.4-2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序号	属重大变动内容	验收工程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此项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此项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项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此项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项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项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项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此项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项	否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原辅料用量及主要生产设备基本与环评内容一致，生

产规模及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采取的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阶段提出的要求进行。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环评本

四、 环境环保措施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污染源

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30人，不住厂，根据GB50015-201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50L/d·人，用水量约为1.5t/d，则生活用水量为45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排放量为405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际武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1.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标后进际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1.2 废气

4.1.2.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为抛丸废气和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

4.1.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阶段性验收共设置3台抛丸机，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合并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电脉冲机床需要使用电火花机油，生产过程中均会挥发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成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保证所在的车间日常关闭门窗，以减小废气排放对厂区外的影响。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设备运转，设备噪声声级在70~80dB（A）。生产过程采取合理布局、安装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30人，均不住厂，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15kg/d，年产生量为4.5t/a，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金属边角料：本项目裁剪等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统计，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278.234t/a，项目采用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商回收利用。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金属边角料归入900-999-99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B、不合格产品：项目检验包装过程会产生部分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统计，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170.88t/a，项目采用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商回收利用。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不合格产品归入900-999-99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C、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原辅材料拆封后的废弃物（主要为纸类、塑料等），根据建设单位统计，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01t/a，经集中收集后给废品回收厂家。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归入900-999-99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D、抛丸粉尘：项目3台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统一集中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计算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10.244t/a，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金属边角料归入900-999-66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

(3) 危险废物

①废劳保用品

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检修时会产生少量油污，擦拭过程使用到抹布及劳保手套用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抹布及劳保手套产生量约0.01t/a。这些废物属于豁免类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手套可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

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及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及维护需添加润滑油，因此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6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置入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同时，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6个/a，约0.03t/a，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经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废电火花机油、废电火花机油空桶

项目机加工、精加工过程会产生电火花机油，产生量约0.134t/a，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900-249-08），采用密封桶进行收集，经危险废物贮存库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会产生废电火花机油空桶，产生量为2个/a，约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经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空桶

项目机加工、精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0.02t/a，属于危险废物HW09（废物代码900-006-09），采用密封桶进行收集，经危险废物贮存库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会产生废切削液空桶，产生量为2个/a，约0.012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900-041-49），经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⑤含油金属屑

项目使用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HW08，废物代码：900-200-08。使用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含油金属屑暂存间，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或者是待寿宁县环评审批有允许使用的企业后，交由相关环评审批有允许使用的企业回收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

废物管理)。滴漏的油类物质纳入废油里,集中收集后与废切削液一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⑥油泥

矿物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会滴漏到地面,与地面的污渍融为一体,产生油泥,年产生量约0.02t/a,废物编号:HW08,代码:900-200-08,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原料空桶

项目废原料空桶主要为润滑油、电火花机油、切削液等辅料使用后的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这些原料空桶总产生量约0.054t/a,其中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7个/a,约0.035t/a、废电火花机油空桶产生量为2个/a,约0.01t/a、废切削液空桶产生量为2个/a,约0.012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因此,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这些原料空桶的暂存参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并与原料供应商签订空桶回收协议、保留相关凭证。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4.1-1。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物质成分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金属屑	固态	/	900-999-99	278.234	/	袋装	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检验	不合格品	金属配件	固态	/	900-999-99	170.88	/	袋装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	固态	/	900-999-66	10.244	/	袋装	
	车间生产活动	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等	固态	/	900-999-99	0.01	/	袋装	

/	车间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塑料袋、果皮等	固态	/	/	4.5	/	袋装	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液态	HW08	900-214-08	0.067	T/I	桶装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油泥	矿物油、切削液	半固态	HW08	900-200-08	0.02	T/I		
	生产工序	废切削液	切削液	液态	HW09	900-006-09	0.02	T	桶装	
		废电火花机油	油类物质	液态	HW08	900-249-08	0.134	T/I	桶装	
		含油金属屑	矿物油、切削液	半固态	HW08	900-200-08	2.0	T/I	袋装	
原料使用	原料空桶	油类物质	固态	/	/	0.054	T/I	/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付供应商返回至原始用途	
/	设备维护	废劳保用品	矿物油、切削液等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	T/I	袋装	环卫部门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2%；实际总

投资3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61元，占投资总额的2.03%。各项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 4.2-1 环保措施投资情况

NO.	类别	治理设备/设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6
2	废气	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3	15
2	噪声	利用厂房隔声、基础防震、降噪措施	/	30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收集桶	/	7
4	风险防范	设置托盘或者围堰防渗措施等	/	3
合计			--	61

4.3 其他

企业应加强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目标监控，建立风险防控措施与应急处置措施：

1、成立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小组，由第一责任人任组长；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对危废间等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进行应急处理培训；制定生产设备管理、巡查和隐患排查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

2、发生环境事故时，发现事故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知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处置，并采取正确合理的应急响应处置措施，做好事故总结与汇报工作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3、任何员工发现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争取消除事故或遏制事态扩大，同时立即报告负责人，必要时同时报警。

4、公司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 1.0 \times 10^{-7}\text{cm}^3/\text{s}$ 。生产车间和一般工业固废间为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采用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用坚固、防渗和耐腐蚀的材料，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总结论

寿宁县九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年产80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1） 废气治理措施

抛丸粉尘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治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 SO_2 、 NO_x 排放浓度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推荐的排放限值；因此，正常排放下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不含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工艺和处理负荷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城市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因此，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治理措施

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可实现“资源化”，变废为宝；对于无法直接利用的废物，通过安全处置、委托处置也可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因此，本项目各类废物在妥善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 竣工验收一览表

建设单位应该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搞好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应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见表5.1-1。

表 5.1-1 运营期“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防治对象	防治措施	竣工验收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际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际武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关于氨氮的B等级标准。	已落实
大气环境	抛丸废气	项目6台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经2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处理效率90%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1.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共有3台抛丸机，抛丸机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监测结果表明：抛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已落实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污染源强很小，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根不低于15米且高于厂房烟囱（DA003、DA004）排放	天然气燃烧烟气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大气〔2019〕10号）推荐的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限值标准（烟气黑度≤1）。	天然气加热炉未建成，未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无组织废气	/	<p>1.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厂界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leq 2.0\text{mg}/\text{m}^3$</p> <p>2.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监控点处浓度限值(1h平均浓度值$\leq 10\text{mg}/\text{m}^3$、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p>	<p>1.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厂界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leq 2.0\text{mg}/\text{m}^3$。</p> <p>2.非甲烷总烃厂内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0\text{mg}/\text{m}^3$,监控点处任意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监控点处浓度限值(1h平均浓度值$\leq 10\text{mg}/\text{m}^3$、任意一次浓度符合: $30\text{mg}/\text{m}^3$)。</p>	
声环境	运营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安装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p>1.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减缓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2.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已落实

<p>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处置措施</p>	<p>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间，妥善处置。</p> <p>1.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收集综合利用和外售；</p> <p>2.危险废物油泥、废电火花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集处置；</p> <p>3.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空桶、废电火花机油空桶，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但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先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配套托盘，原料空桶集中存放在托盘内，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p>4.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区（或含油金属屑暂存间）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p>验收落实情况</p>	<p>1.项目设置一个20m³的危废间、一个20m³的空桶间和一个10m³的一般固体废物间；</p> <p>2.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收集综合利用和外售；</p> <p>3.危险废物油泥、废电火花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4.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空桶、废电火花机油空桶，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但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先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配套托盘，原料空桶集中存放在托盘内，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p>5.含油金属屑暂存于含油金属屑暂存间，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或者是待寿宁县环评审批有允许使用的企业后，交由相关环评审批有允许使用的企业回收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p>已落实</p>
-------------	-----------------	--	---------------	--	------------

5.2 审批意见

寿宁县九鼎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8000 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019-350924-33-03-019960），以下简称报告表和要求审批的申请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寿宁县九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评审意见和复审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寿宁县犀溪镇际武工业集中区，选址符合寿宁县际武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寿宁县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可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批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该公司年产80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于2019年5月24日通过环评审批1#车间的一期工程（年产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5000吨项目）于2021年4月2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由于建设单位将拟布置在2#车间的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 3000 吨的生产线全部整合在1#车间进行生产，同时原辅料增加原辅料石墨、切削液、润滑油、电火花机油，调整后1#车间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8000吨，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建设单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次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建筑面积7052m²，主要建设内容：将拟布置在2#车间的二期的年产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 3000 吨生产线全部整合在1#车间，辅助和公用工程依托原有项目，增加圆钢截断机、自动锯床、全固态感应加热炉、锻压液压机、摩擦压力机、冲床、天然气加热炉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外购圆钢经切割下料、加热、锻压、机加工检验等工序年产80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万元。

三、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生产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拟设置两个抛丸区，共设置6台抛丸机，每台抛丸机均自带布袋除尘器，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经2根不低于15米且高于厂房排气筒（DA001、DA02）排放（每3台抛丸机共用一根排气筒），天然气加热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2根不低于15米且高于厂房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除尘器灰仓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或密闭，除尘灰应采取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盛装切削液、乳化液、机油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加强设备检修，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粉尘，定期更换滤袋，确保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

(二) 你公司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加热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寿宁县际武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你公司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你公司应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抛丸砂；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切削液、液压油、电火花油及其空桶、油泥、含油金属屑，其中废机油、切削液、液压油、电火花油及其空桶、油泥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或由厂家回收利用，含油金属屑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或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出售给有能力利用的单位进行利用，除利用环节豁免危废管理外，收集、贮存、转运等环节按危险废物管理。同时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台账和制度。

(五) 你公司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 1.0 \times 10^{-7} \text{cm}^3/\text{s}$ 。生产车间和一般工业固废间为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采用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用坚固、防渗和耐腐蚀的材料，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六)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及完成备案，落实油品贮存安全防范措施和油品仓

库、危废贮存间、含油金属屑堆放间的防渗措施并按照预案要求储存相应的应急物资。

四、项目执行环境标准

1、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加热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你公司应认真落实和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0.02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0.18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023吨/年，项目在投产前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六、你公司要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七、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严禁无证排污。落实好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行组织成立验收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4日

5.3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情况

表 5.2-1 环评及批复（宁寿环评〔2023〕12号）落实情况表

序号	类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及公司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际武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热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公司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加热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寿宁县际武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际武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关于氨氮的B等级标准。	已落实
2	废气	项目6台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经2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处理效率90%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生产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拟设置两个抛丸区，共设置6台抛丸机，每台抛丸机均自带布袋除尘器，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经2根不低于15米目高于厂房排气筒（DA001、DA02）排放（每3台抛丸机共用一根排气	1.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共有3台抛丸机，抛丸机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监测结果表明：抛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已落实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污染源强很小，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根不低于15米且高于厂房烟囱（DA003、DA004）排放	筒），天然气加热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2根不低于15米且高于厂房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除尘器灰仓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或密闭，除尘灰应采取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盛装切削液、乳化液、机油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加强设备检修，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粉尘，定期更换滤袋，确保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	3.天然气燃烧废气未纳入本次验收。 4.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厂界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5.非甲烷总烃厂内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8.0 mg/m^3 ，监控点处任意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监控点处浓度限值（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符合：30 mg/m^3 ）。	
3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安装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本项目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以减缓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经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间，妥善处置。 1.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收集综合利用和外售；	你公司应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抛丸砂；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切削液、液压油、电火花油及其空桶、油	1.项目设置一个20 m^3 的危废间、一个20 m^3 的空桶间和一个10 m^3 的一般固体废物间； 2.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收集综合利用和外售； 3.危险废物油泥、废电火花机油、废润滑油、	已落实

		<p>2.危险废物油泥、废电火花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集处置；</p> <p>3.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空桶、废电火花机油空桶，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但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先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配套托盘，原料空桶集中存放在托盘内，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p>4.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区（或含油金属屑暂存间）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p>泥、含油金属屑，其中废机油、切削液、液压油、电火花油及其空桶、油泥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或由厂家回收利用，含油金属屑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或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出售，给有能力利用的单位进行利用，除利用环节豁免危废管理外，收集、贮存、转运等环节按危险废物管理。同时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台账和制度。</p>	<p>废切削液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4.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空桶、废电火花机油空桶，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但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先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配套托盘，原料空桶集中存放在托盘内，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p>5.含油金属屑暂存于含油金属屑暂存间，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或者是待寿宁县环评审批有允许使用的企业后，交由相关环评审批有允许使用的企业回收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5	环境管理	<p>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严禁无证排污。落实好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行组织成立验收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你公司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geq 6.0\text{m}$，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3/\text{s}$。生产车间和一般工业固废间为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采用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用坚固、防渗和耐腐蚀的材料，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p>	<p>本项目已设立危废暂存间，已做好“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p>	已落实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及完成备案，落实油品贮存安全防范措施和油品仓库、危废贮存间、含金属屑堆放间的防渗措施并按照预案要求储存相应的应急物资。	本项目已办理了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50924-2024-014-L。
6	其他	<p>你公司应认真落实和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0.02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18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023吨/年，项目在投产前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p> <p>你公司要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p> <p>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严禁无证排污。落实好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行组织成立验收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1. 由于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天然气加热炉尚未建成，故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本次验收不核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本项目VOCs申请调剂量见附件12。</p> <p>2. 本项目于2024年1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编号为91350924MA2YY6LM71001Z，目前正在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

项目抛丸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详见表6.1-1；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详见表6.1-2；同时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无组织VOCs排放控制上，增设“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值”，新建企业、现有企业分别于2019年7月1日、2020年7月1日起执行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的相应规定，因此需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和表6.1-2。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表 6.1-2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	厂区内均值	厂区内任意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2.0	8.0	30

注：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执行 GB37822-2019，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DB35/1782-2018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限值执行）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际武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际武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6.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6.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控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规范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总出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前的污水井）	4次/天，共2天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2，监测点位图见图 7.1-1。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分类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厂界下风向3个	4次/天，共2天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设置三处	4次/天，共2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3次/天，共2天

7.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3，监测点位图见图 7.1-1。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连续等效A声级	昼1次/天，2天
	▲N2		
	▲N3		
	▲N4		

八、 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及方法

8.1.1 废水监测分析与方法

表 8.1-1 废水检测项目与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8.1.2 废气检测分析与方法

表 8.1-2 废气检测项目与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8.1.3 噪声监测分析及方法

表 8.1-3 噪声检测项目与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8.2 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2025.04.14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2024.08.08
分析天平	BSA124S	LJJC-014	2024.06.3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LJJC-200	2025.04.14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LJJC-037	2024.06.30
生化培养箱	SHP-150	LJJC-010	2024.06.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JC-008	2024.06.3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2025.04.14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2024.06.3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2024.06.3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2024.06.3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2024.06.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2024.06.08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LJJC-097	2024.06.30

8.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下表8.3-1。

表 8.3-1 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王志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29
2	许传浩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45
3	陈天海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38
4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5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6	黄云芳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40
7	张薇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2

8	陈菲男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6
---	-----	-----	------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标准物质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8.4-1-8.4-3。

表 8.4-1 控制方法平行双样表

参 数 / 项 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24.04.25	75	mg/L	4.08	≤ 10	合格
		72				
	2024.04.26	89		-2.22		合格
		91				
NH ₃ -N	2024.04.25	1.30	mg/L	1.55	≤ 10	合格
		1.28				
	2024.04.26	1.37		-0.73		合格
		1.38				
BOD ₅	2024.04.25	25.0	mg/L	-7.69	≤ 10	合格
		27.0				
	2024.04.26	33.8		6.10		合格
		31.8				

表 8.4-2 实验室空白表

参 数 / 项 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质控结果评价
COD _{Cr}	2024.04.25	未检出	mg/L	合格
SS		未检出	mg/L	合格
NH ₃ -N		未检出	mg/L	合格

BOD ₅		未检出	mg/L	合格
COD _{Cr}	2024.04.26	未检出	mg/L	合格
SS		未检出	mg/L	合格
NH ₃ -N		未检出	mg/L	合格
BOD ₅		未检出	mg/L	合格

表 8.4-3 质控样考核表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标准值	测量值	单位	评价指标计算值		评价指标限值
pH	标准物质	7.06	7.06	无量纲	误差	0.0	±0.05
COD _{Cr}	标准物质	105	105	mg/L	误差	0.0	±5.0
BOD ₅	标准物质	110	116	mg/L	误差	6.0	±9
NH ₃ -N	标准物质	24.8	24.1	mg/L	误差	-0.7	±1.1

8.4.2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4 准确度测试表

采样日期	测试项目	质控方式	标准值	测量值	质控结果	评价方式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4.04.25	非甲烷总烃	标气测试	10.0mg/m ³	9.536mg/m ³	-4.6	相对误差	±10%	合格
2024.04.26		标气测试	10.0mg/m ³	9.866mg/m ³	-1.3	相对误差	±10%	合格

表 8.4-5 设备流量校准表（有组织）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测量误差 (%)	允许误差 (%)	
2024.04.2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30.0	29.7	-1.00	±5	合格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测量误差 (%)	允许误差 (%)	
2024.04.2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30.0	29.9	-0.33	±5	合格

表 8.4-6 设备流量校准表（无组织）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2024.04.25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100	99.7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100	99.5	-0.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100	99.7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100	99.6	-0.4	合格
2024.04.26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100	99.6	-0.4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100	99.8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100	99.8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100	99.7	-0.3	合格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7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结果评价
2024.04.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93.7	93.8	合格
2024.04.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93.8	93.8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199	型号	AWA6022A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5.03.12
----	----------	----	----------	-----------	------	-------	------------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寿宁县九鼎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年生产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8000吨。项目年生产300天，阶段性验收年产量为5600吨，则折算设计日生产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18.67吨。

根据寿宁县九鼎机械有限公司统计，验收检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如下：

2024年04月25日，实际每日生产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16吨，到达预设产能的85.71%。

2024年04月26日，实际每日生产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15吨，到达预设产能的80.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2024.04.25	厂区生活污水 排放口★W01	1	8.3	73	36	1.29	26.0
		2	8.2	83	33	1.26	24.5
		3	8.3	76	32	1.23	28.0
		4	8.1	70	39	1.16	27.0
		平均值 或范围	8.1-8.3	76	35	1.24	26.4
2024.04.26	厂区生活污水 排放口★W01	1	8.3	90	42	1.37	32.8
		2	8.1	96	45	1.34	33.8
		3	8.1	101	48	1.43	32.8
		4	8.3	95	46	1.41	30.8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平均值 或范围	8.1-8.3	96	45	1.39	32.6

由表9.2-1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其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

9.2.1.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2、表9.2-3。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浓度 最高值
			1	2	3	4	
2024.04. 25	上风向○G1	非甲烷 总烃	0.56	0.68	0.73	0.62	0.98
	下风向○G2		0.93	0.86	0.87	0.92	
	下风向○G3		0.88	0.97	0.93	0.96	
	下风向○G4		0.95	0.92	0.98	0.93	
	上风向○G1	颗粒物	0.191	0.206	0.197	0.192	0.281
	下风向○G2		0.277	0.267	0.281	0.272	
	下风向○G3		0.262	0.251	0.259	0.266	
	下风向○G4		0.238	0.249	0.241	0.244	
2024.04. 26	上风向○G1	非甲烷 总烃	0.62	0.58	0.60	0.74	1.01
	下风向○G2		0.90	0.89	0.82	0.85	
	下风向○G3		0.87	0.89	1.01	0.84	
	下风向○G4		0.96	0.88	0.89	1.01	
	上风向○G1	颗粒物	0.189	0.179	0.184	0.194	0.279
	下风向○G2		0.279	0.269	0.276	0.264	
	下风向○G3		0.252	0.261	0.249	0.254	
	下风向○G4		0.227	0.237	0.248	0.239	

表 9.2-3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1	2	3	4	平均值	最高值
2024.04.25	生产车间外○ G5	非甲烷 总烃	1.22	1.15	1.11	1.12	1.15	1.22
	生产车间外○ G6		1.12	1.13	1.17	1.22	1.16	1.22
	生产车间外○ G7		1.26	1.22	1.13	1.14	1.19	1.26
2024.04.26	生产车间外○ G5	非甲烷 总烃	1.18	1.09	1.25	1.11	1.16	1.25
	生产车间外○ G6		1.19	1.14	1.16	1.29	1.20	1.29
	生产车间外○ G7		1.18	1.20	1.27	1.21	1.22	1.27

由表 9.2-2、9.2-3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8.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2024.04.25	抛丸机废气 处理设施 ◎P1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614	1607	1601	16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2	24	22
			排放速率 kg/h	3.39×10^{-2}	3.54×10^{-2}	3.84×10^{-2}	3.59×10^{-2}
2024.04.26	抛丸机废气	标干流量（m ³ /h）	1727	1725	1730	1727	

处理设施 ◎P1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5	24	24
		排放速率 kg/h	3.80×10 ⁻²	4.31×10 ⁻²	4.15×10 ⁻²	4.09×10 ⁻²

注：◎P1 排气筒高度为 15m；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

由表 9.2-4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

9.2.1.3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5。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值
2024.04.25	▲N1	10:22-10:27	昼间	生产噪声	63.4	/	/	63.4
	▲N2	10:30-10:35	昼间	生产噪声	64.1	/	/	64.1
	▲N3	10:37-10:42	昼间	生产噪声	62.3	/	/	62.3
	▲N4	10:44-10:49	昼间	生产噪声	60.5	/	/	60.5
2024.04.26	▲N1	11:06-11:11	昼间	生产噪声	63.6	/	/	63.6
	▲N2	11:31-11:36	昼间	生产噪声	62.5	/	/	62.5
	▲N3	11:23-11:28	昼间	生产噪声	61.2	/	/	61.2
	▲N4	11:15-11:20	昼间	生产噪声	58.2	/	/	58.2

由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过程中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5dB(A)。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年产 8000 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重新报批）项目》（项目代码：2019-350924-33-03-019960）中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议以及环评批复有关内容：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0.02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18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023吨/年，项目在投产前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1) 由于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天然气尚未投入使用，故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本次验收不核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2)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调剂总量为无组织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企业实际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本项目VOCs申请调剂量见附件1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列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测值即可。”故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预测值列出。本阶段性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为1.33t/a，电火花机油年使用量为1.33t/a，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产物系数法”要求，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5.64kg/t-原料”，则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15t/a。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厂界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厂内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8.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监控点处浓度限值（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2) 废水监测结果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关于氨氮的B等级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个 20m^3 的危废间、油品间和一个 10m^3 的一般固体废物间；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收集综合利用和外售；危险废物油泥、废电火花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空桶、废电火花机油空桶，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但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先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配套托盘，原料空桶集中存放在托盘内，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含油金属屑暂存于含油金属屑暂存间，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或者是待寿宁县环评审批有允许使用的企业后，交由相关环评审批有允许使用的企业回收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0.2 验收结论

（1）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寿宁县九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3）总结论

根据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的现场调查与资料收集，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都已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与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a、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强化废气产生环节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b、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做好厂区雨水的收集处置。

c、待项目整体建成时，需进行整体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寿宁县九鼎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50924-33-03-019960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犀溪镇际武工业区3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41'34.734", N27°38'38.59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6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				环评单位	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寿环评（2023）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50924MA2YY6LM71001Z			
	验收单位	寿宁县九鼎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见附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7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所占比例（%）	0.1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a				
运营单位	寿宁县九鼎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924MA2YY6LM71				验收时间	2024.04.25~2023.04.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120	0.1152	/	/	0.1152	/	/	0.1152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公行本